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上字第32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江德群

訴訟代理人　賴昌榮　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屏東縣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周春米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漁業事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6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上訴狀內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，如未提出者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4款及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向本院提起上訴，係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，除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情形外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據此，在無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情形下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向本院提起上訴，必須由律師以訴訟代理人地位為上訴人提出上訴理由書，始能認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4款及第245條第1項規定，此為前述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之當然解釋。故上訴人即使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如該律師於向本院提出委任書後20日內，未以訴訟代理人地位為上訴人提出上訴理由書，無論上訴人本人有無提出上訴理由書，因上訴人不具表明上訴理由能力，均不能認已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，上訴即屬不合法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4年4月17日（收文日）自行具狀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6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雖亦提出委任賴昌榮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表明委任該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然迄今已逾20日，受任律師未以訴訟代理人地位為上訴人提出上訴理由書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法官　洪　慕　芳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法官　羅　月　君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郁　芳